

## 第九章 神恩賜新娘(232)

「一場有利可圖的婚姻，在世人的眼光裏，是怎樣可羨慕，在神的眼光中，卻是怎樣邪惡有害的。」

巴斯卡, “Letter to Madame Perier upon the Projected Marriage of Mademoiselle Jacqueline Perier.” 1659

經文：創1.27-31, 2.17-25

### I. 導言(232)

創世記1-11章是神建立祂的國度的舞台，它也像秧田，爾後重要的事件，在這裏都像插秧種下去了，就等救恩史展開，次第出現。在人類角落前的兩件大事(創2章)：安息日、婚姻之設立。男女關係也落實在婚姻和社會中。安息日是為象徵神與人類終要進入那永遠的安息(啟21-22章)。Waltke申言Rupertus Meldeni (1582~1651; Frankfurt, 1627)的名言：

*In necessariis unitas, in dubiis libertas, in omnibus caritas.*

ET: In necessary things unity; in uncertain things liberty; in all things charity.

他在此討論的乃屬必要之事。

#### A. 釋經學的問題與批判的方法(233)

##### 1. 創造敘事(233)

先不論人類的墮落，好掌握住正規的(normative)事件。我們

要在聖經啟示的歷史文化語言內，找到超越的真理。就像肉身裏的耶穌裏有「道」，同樣的，在經文化的聖經裏有「真理」。創1.1-2.3與2.4-25都是正規事件，啟示神創造萬有及人類的理想。它們好像神賜給人類的大憲章，爾後的經文則像恢復其理想的努力。例如耶穌論及婚姻時，就用了創2.24來回答法利賽人關於離婚的詰問(太19.3-9；參申24.1-4)。

哥林多前書11.3-16有關男女的社會秩序，行文也是訴諸創造(11.8的「起初」)。提摩太前書2.12-15論及女人不宜「教導... 轄管男人」，使徒也是訴諸創世記第2-3章的史實。

#### 2. 聖經其餘部份(234)

舊約其餘的部份合宜用來作為教會正規作法的依據嗎？合宜的原因有三：(1)神在以色列的文史上有主權，而且祂的主權更延伸到外邦人的中間。羅馬書15.4說，「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新約教會]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5.39)，這話是耶穌說的。我們別忘了創3.15的救恩的應許，早已確保了「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彼後1.19)晨星就是基督。

Waltke在此特別提起NPP的始作俑者Krister Stendal (1921~2008)的評論。後者以為神在聖經上多次以男性自居，純屬偶

然。(前者駁以神用了六個女性明喻自居，參賽42.14，難道也是偶然的嗎?)

(2)先知們都是破除偶像者，他們控訴以色列人許多的不義，為弱勢者發聲；同時很有趣的是，他們認為婦女轄管乃是一種懲罰(賽3.12)，換言之，他們仍認定男性在兩性社會中，擔任領導的角色。

(3)耶穌在祂所處的世代裏對女性擔負之角色、所採取的態度，可說是革命性的。祂對撒瑪利亞婦人的重視與恩惠，連門徒都驚訝(約4.1-26)。祂復活後第一波的見證人都是姊妹們，是反猶太人的風俗而行(參可16.14)。婦女們在福音書及使徒行傳裏所扮演的角色，也是當時希羅猶社會所罕見的。

## B. 禁果(235)

1960年代初，瑞典教會討論女性按牧一事，結論是根據新約的教訓，不可為之。這點，Stendal也承認，但他說：

林前11.11-12：<sup>11.11</sup>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sup>11.12</sup>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

加3.27-28：<sup>3.27</sup>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sup>3.28</sup>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

兩處的經文都越過領導權惟獨歸給男性的說法。不過他更勁爆

的主張是今日的教會需要解構(deconstruct)新約的觀點。路德曾說過這樣的話：「神所要摧毀的人，祂會給他一些玩弄經文的放肆空間。」

古蛇曾誘惑夏娃說，「...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3.5)這當然是謊言：(1)眼睛其實是瞎了，(2)不但不知道善惡(參創2.17)，而且以惡為善。這是人類吃禁果所帶來普世性的災難。釋經的困難豈不正是亞當的族類吃了禁果—而且不時在吃—逞強的表現呢。釋經學涉及到權柄的問題。一個吃了禁果的人會不自覺地在釋經上，展現他的自主性。

## II. 婚姻與母道(237)

在創世記裏，母道十分受到推崇(創1.26-28, 5.1-3)，尤其是救恩的應許之泉源的經文(3.15)。這與今日女性走上職場的情景與風氣，十分地不相稱。

婚姻的設立(創2.18-25)真的可以用「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一心一意」四句話來形容它的精神；它是一面鏡子，可以襯托出今日世俗的婚姻觀離神的心意，是多麼地遠。耶穌也用這經文來光照法利賽人的心硬與錯誤(太19.3-9)。

創2.18的「不好」一語顯出神對婚姻的看重與評價。亞當和夏娃的婚姻，使得六日的創造以「甚好」之高潮收場(1.31)。創二章的描述是補充第一章的細節。舊約裏的祭司和拿細耳人皆

可結婚，足見神對婚姻的高度評價。

但另一面，耶穌在太19.11-12認為為天國守獨身，乃是一種神特別賜給的恩賜。林前7.31-38提及獨身的恩賜，是「為主的事掛慮...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這樣的觀點與聖經整體一致的觀點並不衝突。事實上保羅亦肯定並推崇婚姻：羅16.20呼應創3.15的應許—這應許是在婚姻和家庭的結構下進行的；提前2.14-15的話等於說，女人藉著成功的母道不但可以實踐創3.15的應許(參提後1.5)，同時也救了她自己！「推動搖籃的手，也推動全世界。」在文藝復興的繪畫中，加百列向馬利亞報喜(*Annunciation*)的主題，有不少在畫面的角落上，會同時畫出亞當與夏娃被逐出伊甸園的畫面。這是什麼意思呢？那位女人的後裔終於來到了，伊甸園的咒詛到此結束了！這是母道最高的意義(啟12.1-6)。

### III. 男女平等(239)

我們不必一味地反對女性主義，因為傳統上的男性沙文主義確實忽視了聖經視男女在本質及相關議題上的平等。

#### A. 在創造上的平等(239)

創1.27意味著性別是永遠的，不是權宜的。女性當受的尊重與男性一樣。神造女人之為男人的「幫手，作他的配偶」(創2.18)。這裏有兩個字眼：幫助、配偶。英文多譯為：a helper suitable/fit for him. 和合本譯得比較符合原文， $\text{ִּתְּלוּ־לָּהּ}$ 的意思是like

his counter-part.  $\text{תְּלוּ}$ 的意思是opposite, counterpart。我們俗稱配偶為「另一半」，就是這個字的意思。它的意思在此是互補。林前11.11-12的話—「<sup>11.11</sup>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sup>11.12</sup>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為創2.18的這個詞彙做了最到位的詮釋。

所以妻子在本質上是與丈夫互補的，平等的；在角色上則是次位的，成為丈夫的幫手。女人在本質上與男人之平等的事實，千萬別因她的角色被抹滅了。創2.21-24的話為女人的本質與男人平等，寫下了最好的原委。

Waltke稱夏甲是舊約裏的撒瑪利亞婦人，兩人皆非亞伯拉罕家族的人，然而都在水井旁蒙恩，由於神的憐憫，她們都得著了特殊啟示。這種尊榮是罕見的，而且夏甲還有其名字留在史冊，更是殊榮。

#### B. 在為人父母上的平等(239)

母親與父親在教養上是同受重視的。這在箴言裏尤為明顯(1.8, 6.20, 10.1, 23.22, 30.17, 31.1, 26, 28)。這在ANE文學裏是沒有的。舊約裏也留下許多成功的母教，如拉結、約基別、哈拿。其實夏娃在生塞特，與早先生該隱時，她的靈命已經改變了(創4.25 vs. 4.1)；這種改變肯定會反映在二子的品格上。

### C. 在恩賜上的平等(240)

舊約裏有女先知，如：米利暗(出15.20-21)、底波拉(士4.4-7)、以賽亞的妻子(賽8.3)、戶勒大(王下22.14-20)。戶勒大耶利米、西番亞是同時代的人，當時是約西亞王十八年，在修理聖殿時，發現了律法書，這件天大的事有什麼特別的意義呢？如果你是約西亞王，你會怎麼做呢？結果他差派五位大員就教於戶勒大。由此可見女先知在聖靈心中的地位了。

在大衛時代末了設立24個班次的詩班時，希幔家有三個女兒在其中。他們的服事是說預言(代上25.1, 5)，和合本譯為「唱歌」。我們在詩篇裏讀到不少詩班成員所寫的詩篇：可拉的後裔(詩42-49, 84-85, 87-88)、亞薩(詩73-83篇)等。希幔一名，出現在詩篇88篇的詩題裏。他們都是用詩歌來教導神的百姓的(西3.16-17)，因此他們被稱為先見。這三位希幔家的女兒應稱為女先見了。詩篇46.1說「調用女音」，難道只說是音調猶如女音嗎？可能就是用女生來唱女音。

約珥也預言，在末日，神要用祂的靈澆灌祂的僕人和使女，後者可說是女先知了。主降生時，許多的姊妹們得到特別的啟示，如：馬利亞(路1.28-38)、亞拿(2.36-38)、撒瑪利亞婦人(約4.28-29)、一群首先遇見復活主的姊妹們(太28.5-10)。

### D. 在禱告上的平等(240)

拉結是個禱告的人，比她的丈夫雅各強多了(創30.1-2, 22-24)。哈拿的禱告也是出名的(撒上1.10-20)。

哥林多教會的姊妹們肯定都頗有恩賜的，如說預言和禱告(林前11.5, 14.1, 4)。

### E. 在崇拜上的平等(240)

米利暗(出15章)、底波拉(士5章)、大衛時代的姊妹們(撒上18.6, 詩68.25)、詩班中的女性成員，都是舊約時的例子，說明女性也在敬拜神的事上不僅有份，而且起領導作用。

使徒行傳和書信裏不乏姊妹們在事奉上扮演不小的角色。

## IV. 男性在治理上的優先權(241)

這點涉及姊妹按牧/按立的議題。蒙召服事主是所有聖徒的職責，但在教會各種職事中擔任領導則是另一回事。林前12-14討論恩賜及職事，也涵蓋姊妹們；然而長老的按立則在弟兄們的身上(提前3.1-7, 多1.5)。

### A. 在創造中的次序(242)

創世記第二章不只是象徵，也是史實。這是釋經學的依據與出發點。肯定了它是史實，兩性在創造中的次序，就一清二楚了。提前2.13和林前11.8-9兩處都是訴諸創二章。

保羅接著也訴諸人類的本性、和當時眾教會的規矩(林前11.14, 16)。不過，這些只是用來支持聖經權柄而已，並非決定性的因素。中國四川瀘沽湖摩梭族人所建立的「女兒國」，乃母系社會，在世界中並非絕響。

有人用加拉太書3.28來辯駁，性別在基督裏已經消弭了云

云。該經文要從3.26讀起，便知這小段經文是在講稱義之事，因此3.28仍在這個思維之下。在末世裏，所有信徒的性別、社會、經濟的差別，都不會影響到稱義。在基督裏，我們就已經有份於這個末世性的福祉。保羅在書信裏，一再申言在家庭裏和在教會裏、男性領導的道理，不論我們在伊甸園內或其外，只要在基督裏皆如此。

#### B. 在三一神的管治裏(243)

管治的階層不是墮落後才有的，而是來自神的形像。三一之神在祂的位格之間就有神性的次序與降服。父與子在本質上原為一(約10.30)，但是子甘心降服於父(14.28)。這奧秘在腓立比書2.6-11啟示得最清楚：「<sup>2.6</sup>因祂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sup>2.7</sup>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關鍵在於我們怎樣領會2.6a的動詞分詞ὕπαρχων，是因果性的(causal)還讓步性的(concessive)。KJV, NIV不表態，用直譯法being；NASV, ESV, 和合本則用後者譯為though ... existed or was /本有。其實應用因果性的譯法，譯為「因祂有神的形像」云云。謙卑存在神的形像裏，只是由子神向父神的謙遜將它表達出來。

三一神位格之間的順服是主動的、自願的，這也是主耶穌在馬太福音20.25-28的教訓。主並沒有說那些權柄是不對的，主只是說當權者應當如何為首。這點也是今日教會裏常有衝突的原因。到了衝突發生的時候，牧長們都忘了主耶穌彼得的教訓

(彼前5.4)，把教會變得像不蒙救贖的社會一樣，來處理問題。

神性位格次序是受造界所有次序的源頭。

#### C. 神自視為男性(244)

這點我們一旦明白了三一神裏位格的次序，就會明白為什麼神以男性自居，祂並非沙文主義者；用男性是表達祂的主權。

#### D. 男性的祭司(244)

祭司沒有女性，君王也沒有，雖然先知在某種程度上來說是有的。祭司不僅要帶領神的百姓敬拜祂，還要教導他們神的話語(申17.11, 33.10)。瑪拉基書2.7說，「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甚至利未人也一樣(代上23.4b, 26.29)。

父母在家中教導小孩，是執行類似這樣的功能。

#### E. 男性在誓約中的權柄(244)

民數記30章論及人起誓或許願的效力，與性別有關。有效與否在乎家中掌權的男性——父親或是丈夫——是否同意或默許；如果他(父或丈夫)不應承，就歸於無效了。

#### F. 其他的經文(245)

底波拉之為權柄，是例外嗎？Waltke認為是。他認為士師記4.8-9的話，是「底波拉在羞辱巴拉」，是作者在「羞辱以色列

男人」，因為他們「害怕承擔領導(國家)」。因此在這種情況下，神興起姊妹來做領袖。

「羞辱」一語會不會用得太重了？士師記5.7說，底波拉被主興起作「以色列的母」，但全詩顯示巴拉也被主興起了，不見得是誰在羞辱誰，而是他們都在榮耀神。

#### G. 男性管治有條件的(245)

聖經對人之為權柄，總是條件性的。以弗所書5.22-24在講妻子要順服丈夫時，先講到第21節的「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人對政府的順服也是有限的(徒4.19, 5.29, 參彼前2.13-19)。當權者若看不見人的權柄是有限的，就比狐假虎威的狐狸更糟了；因為狐狸還知道牠的權威是來自背後的老虎，而濫權的人(官員、牧長、丈夫、老闆等)卻以為自己就是終極權柄呢。

#### V. 結論(245)

兩性的本質、尊嚴、恩賜、服事的平等，與其角色的區分，是兩個不同的概念。這個分際明白了、守住了，予家庭、教會、社會都是福氣。耶穌在腓立比書2.6-8所展現的謙遜，是我們最好的榜樣。

#### 附記

在此我們特別來看一看新約三處論及姊妹順服弟兄(不是妻子順服丈夫者)的經文：

1. 林前11.3-16：姊妹可以說預言(προφητεύω)的，但要蒙頭。蒙頭的意義，宣告她是第二性，在蒙頭順服中，女性有一種特別的榮耀(11.7)，猶如神子者。

說預言在新約出現有28次，林前用了11次，是新約最多者(林前11.4, 5, 14.1, 3, 4, 5x2, 24, 31, 39)。BDAG說為此字有三種意思：(1) to proclaim an inspired revelation → prophesy, 林前的出處都屬此類意思；(2) to tell about someth. that is hidden from view → tell, reveal；(3) to foretell someth that lies in the future → foretell, prophesy。

和合本在林前將此字譯為「作先知講道」是一種避免誤會的譯法，因為「說預言」不是預測未來(第三種意思)。

2. 林前14.34-38：這是最難的一段。注意11.3說女人在教會中可以說預言，然而在第34節，使徒卻說姊妹們要閉口不言。為什麼呢？線索可能在第31節，經文提及說預言的兩個功能：叫人學[道理]及得勸勉。那麼禁止女性說者是那一種呢？14.35b明顯地是指「道理~教義」類的，所以14.34-38與11.5, 14.1-3沒有衝突；也與提前2.12者一致。

3. 提前2.12：我不許女人教訓(διδάσκω)，也不許她轄管(αὐθεντέω)男人...

#### 第九章思考問題

未婚的基督徒要如何實踐文化使命，即治理全地，並以生